**考生防疫须知**

一、考生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进入考点

1.浙江“健康码”为绿码，现场测温37.3℃以下的（允许间隔2-3分钟再测一次）可在普通考场参加考试。

2.浙江“健康码”为绿码，但出现发热（≥37.3℃）、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任一症状的考生等症状的考生，应受控转移（有症状者及陪同人员均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经过人员密集区域）至临时隔离室进行排查，无流行病学史的考生可进特殊考场考试，有流行病学史的考生就近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

3.考前14天内有重点地区旅居史以及浙江“健康码”为非绿码，但无相关症状，并能提供考前7天内(2020年11月1日后，下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的可进入特殊考场参加考试；如出现相关症状，须在定点医院进行诊治，并提供７天内２次（间隔24小时以上）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方可进入特殊考场参加考试。

4.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应当主动向杭州市临安区卫生健康局报告，应提供７天内2次（间隔24小时以上）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方可进入特殊考场参加考试。

5.考前14天内出现发热（≥37.3℃）、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任一症状的考生，应当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并在考前7天内进行前后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2次，凭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进入特殊考场参加考试。

在特殊考场考试的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由现场工作人员带至特殊考场，并在考后由卫生健康局负责后续的疫情追踪检查或查明情况。

1. 考生有以下情形的，不能进入考点

1.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医学观察期未满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2.考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3.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4.拒不出示健康码、拒不配合测温的。

三、做好个人相关准备工作

1.提前申领好浙江“健康码”，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2.考试当日提前30分钟小时到达考场。

3.在考点门口入场时，提前戴好口罩，打开手机上的浙江“健康码”，准备好“准考证、有效期内的第二代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考生健康申报表（承诺书）”并配合测温。

四、有关要求

1.考生应按规定或监考人员的要求佩戴口罩，如有不戴后果自负。一是通过考点入口时、考试期间上厕所时应戴口罩。二是考试期间普通考场考生可自主决定戴口罩。三是在特殊考场考试或在考试期间出现相关症状的，须戴口罩。

2.要服从现场防疫检测和考务管理。从规定通道，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进入考点，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内活动。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受控安排到特殊考场考试或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等处置措施。

3.因防疫防控要求，私家车禁入考点，请考生尽量选择绿色方式出行，并安排好出行时间，逾期影响考试时间的，责任自负。